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1997年4月15日第1997/53号决议¹ 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与尼日利亚当局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所能收集到的资料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要铭记性别观点;以及请秘书长在执行斡旋任务和与英联邦合作的过程中继续同尼日利亚政府进行讨论,并报告执行该决议的进展情况以及国际社会为帮助尼日利亚恢复民主治理以及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实际援助的可能性。

2. 经过同主席团协商后,委员会主席于1997年6月24日任命南非开普敦大学国际法教授 Tryanjana Maluwa 先生(马拉维)担任委员会关于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

3. 然而,1997年8月12日,Maluwa 先生通知委员会主席,鉴于他目前的工作时间表以及其他专业职务和要做的事,他不得不辞谢这项任命。

4. 因而,委员会主席在同主席团成员协商后,于1997年10月16日任命 Soli Jehangir Sorabjee 先生担任委员会关于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

5. 鉴于新的特别报告员才任命不久,所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将不会收到关于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该特别报告员打算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97/53号决议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3号》(E/1997/23),第二章A节。
